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终止协议〉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终止协议》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由于监管政策的变化，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方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受到重大影响，原方案无法继续实施，各方对调整方案最终无法达成一致。公司出于谨慎考虑拟与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终止协议》，我们同意公司上述终止出售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 20%股权交易事项并签订相关协议。

公司本次与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终止协议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终止协议〉的独立意见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夏成才

谭 燕

郭 维

日期：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五日